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罚决〔2025〕0001号

李建军

证件号码：130626197510214090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陈村营村 108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生态环境部帮扶组在 2024 年 12 月 7 日检查期间，发现车牌号为冀 FU3786 车辆拔出或改动氮氧化物传感器的问题，生态环境部帮扶组人员对该问题要求立行立改。2025 年 1 月 12 日生态环境部帮扶组检查期间再次发现车牌号为冀 FU3786 车辆拔出或改动氮氧化物传感器的问题。2025 年 2 月 27 日我局领导对该问题进行交办，要求对车牌号为冀 FU3786 车辆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核查。2025 年 3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冀 FU3786 氮氧化物传感器拔出问题属实。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证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或者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维修。”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居民身份证；断开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线路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在法定时限内未要求听证。

现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07981100000563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2日